

# 如皋市财政局文件

皋财综〔2020〕3号

## 关于公布 2019 年如皋市政府性基金 项目目录的通知

市各委、办、局，各相关单位：

为提高政府性基金政策透明度，加强社会监督，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建立和实施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制度等规定，依据“2019 年江苏省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并结合本市实际，我们编制了《2019 年如皋市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以下简称《基金目录》）。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金目录》中公布的 18 项政府性基金项目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本市范围内征收的政府性基金项目，按照其收入归属关系分为两类：一类是收入归属地方（或地方参与分成）的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9 项），一类是收入归属中央的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9 项）。

二、2020年1月1日起，我市各级各部门和单位政府性基金项目一律以《基金目录》为准，其具体征收范围、征收标准、征收期限、资金管理方式等应严格按照《基金目录》中注明的有关文件规定执行，严禁擅自随意增加项目、提高标准、扩大范围。凡未列入《基金目录》的政府性基金项目，一律作为取消项目处理，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停止执行，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有权拒绝支付。2020年1月1日以后国家和省新增、调整、取消政府性基金等政策的，按其文件规定执行。

三、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贯彻落实本通知规定，认真进行对照清理，取消不合法、不合规的政府性基金项目，对超过规定标准的要坚决予以降低，对扩大范围的行为要坚决予以纠正。

四、本通知发布后，《关于公布如皋市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的通知》（皋财综〔2019〕1号）同时废止。

附件：2019年如皋市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



**附件：**

## 2019 年如皋市府性基金项目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征收对象和征收标准	收费及资金管理文件依据	备注
一、收入归属地方（或地方参与分成）的政府性基金项目（9项）				
1	森林植被恢复费	区分使用林地情况，标准各不同，总体为 3 - 40 元/平方米。	《森林法》，苏农林〔1993〕03 号、苏财综〔93〕5 号；苏价费联〔1993〕4 号，财综〔2002〕73 号，苏财综〔2003〕13 号，财税〔2015〕122 号，苏财综〔2016〕20 号	
2	水利建设基金		国发〔1997〕7 号，财综〔2002〕33 号，苏财综〔2002〕92 号，苏政发〔2001〕61 号，财综〔2011〕2 号，财综函〔2011〕33 号，财办综〔2011〕111 号，苏政发〔2011〕66 号、通政办发〔2012〕2 号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省级水利建设基金来源为：中央对地方成品油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中定额提取部分，省级收取的政府还贷性车辆通行费、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剔除上缴中央部分，在返还市县前)提取 3%；市、县水利建设基金的来源为：市、县收取和分成的市政设施配套费提取 3%，城建税中划出不少于 15%用于城市防洪和水源工程建设，市县人民收固定的地方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基金提取部分。	(1) 按规定提取和安排	苏政发〔2011〕66 号、通政办发〔2012〕2 号
	(2) 农业重点开发建设资金	国家、集体、个人非农业建设新征(拨)占用土地时缴纳，苏中 2000 元/亩。扣除 2% 业务费、1% 奖励后，省 60%、市 10%、区 30%。	苏政发〔1991〕148 号，苏政办发〔1995〕62 号，财综字〔1998〕143 号，苏财综〔1999〕90 号，苏政办发〔2002〕105 号，苏政办发〔2002〕105 号，苏政办发〔2002〕115 号，苏政办发〔2002〕137 号，苏价费〔2009〕291 号、苏财综〔2009〕47 号，苏政发〔2011〕66 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 号	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免收

序号	项目名称	征收对象和征收标准	收费及资金管理文件依据	备注
3	文化事业建设费	各种营业性娱乐场所和广播电台、电视台户增及改得单业等营收入按提供增值服应集中市县20%。	国发〔1996〕37号，财税字〔1997〕95号，国办发〔2001〕14号，苏发〔2001〕74号，财综〔2002〕92号，财综〔2012〕33号，〔2013〕102号，财税〔2015〕2号，财税〔2016〕60号、苏财综〔2019〕32号国发〔2002〕43号，苏财综〔2012〕68号，苏财综〔2014〕122号、苏财综〔2016〕25号、苏财综〔2016〕42号，财税〔2019〕46号、苏财综〔2019〕32号	销售税小规模纳税人（按季纳税）提售6售的企服务。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中央和地方收入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税额的50%减征。
4	教育费附加	我省境内所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单位和个人按销售额的3%计征，省集中市县20%。	《教育法》，国务院令第60号，国发〔1993〕3号，国发〔2010〕35号，苏政发〔1998〕118号，财综〔2003〕66号，苏政发〔2003〕66号；财服〔2012〕159号，苏政发〔2014〕122号、苏政发〔2016〕12号、苏财综〔2019〕15号、苏财税〔2019〕32号中号，苏政发〔2015〕2号，财税〔2016〕12号、苏财税〔2019〕13号，苏财综〔2019〕46号、苏财综〔2019〕32号	自2016年2月1日起，对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免收教育费附加。
5	地方教育附加	我省境内所有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按销售额的2%。	《教育法》，中发〔1993〕3号，国发〔1994〕6号，财综〔2003〕12号，苏政发〔2003〕130号，苏政办发〔2010〕98号、苏政发〔2015〕2号，财税〔2016〕12号、苏财税〔2016〕159号、苏财综〔2016〕18号，财税〔2019〕13号，苏财综〔2019〕46号、苏财税〔2019〕32号	在法律未作调整的情况下继续征收。



序号	项目名称	征收对象和征收标准	收费及资金管理文件依据	备注
2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按销售电量向电力用户征收，自2017年7月1日起，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其他用电0.62分/千瓦时。	国发〔2006〕17号，财税〔2006〕29号，监察部令第13号，财综〔2013〕103号，苏财综〔2016〕11号，苏财综〔2017〕51号	财税〔2016〕11号文件规定，自2016年2月1日起，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与跨省（区、市）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合并为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3	民航发展基金	国内航班每人50元，国际和香港、澳门地区航班每人90元，部分国内支线航班的每人10元。	财综〔2012〕17号、苏财综〔2019〕32号	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继续征收。自2019年7月1日起，将财综〔2012〕17号第八条规定航空公司应缴纳民航发展基金的征收标准降低50%。
4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	凡在中国管辖水域内接收从海上运输持久性油类物质的货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按照每吨0.3元缴纳。	财综〔2012〕33号，交财审发〔2014〕96号	
5	铁路建设基金	详见文件。	国发〔1992〕37号，财工字〔1996〕371号，财综〔2007〕3号	
6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	凡拥有已投入商业运行五年以上压水堆核电机组的核电厂，按实际上网销售电量0.026元/千瓦时征收。	财综〔2010〕58号	
7	旅游发展基金	乘坐国际和地区的航班出境的中外旅客每次每位20元。	国发〔1995〕57号，旅办发〔1991〕124号，财外字〔1996〕396号，财行〔2001〕24号，财综〔2007〕3号，财综〔2010〕123号，财综〔2015〕135号	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征收
8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按销售电量向电力用户征收，大工业用电、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1.9分/千瓦时。	财综〔2011〕115号，财建〔2012〕102号，财综〔2013〕89号，发改价格〔2013〕1651号，财税〔2016〕4号，苏财综〔2016〕4号，财综〔2013〕103号，苏财综〔2013〕95号，财税〔2016〕4号，苏价工〔2017〕124号	
9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向电器电子产品的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征收，洗衣机、空调7元/台，微型计算机10元/台，电冰箱12元/台，电视机13元/台。	财综〔2012〕34号，财综〔2012〕48号，财综〔2012〕80号，财综〔2013〕109号，财综〔2013〕110号，财政部、国税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4年第29号，财政部、国税总局、环保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5年第91号	进(来)料受托加工复出口免征。